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552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王泓霖

上列抗告人因聲請定應執行刑之案件，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3年9月27日所為之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由

一、按抗告期間，除有特別規定外，為10日，自送達裁定後起算。但裁定經宣示者，宣示後送達前之抗告，亦有效力；原審法院認為抗告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，或其抗告權已經喪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不合法律上之程式可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刑事訴訟法第406條、第40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抗告人即被告王泓霖前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應執行刑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案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7日以113年度聲字第1552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4月，並得易科罰金在案。該裁定正本並經本院向抗告人位於臺南市北區之住所(完整地址詳卷)為送達，由同居人即抗告人祖母收受送達，故該裁定業於同年10月15日確定，有抗告人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、送達證書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憑，然抗告人遲至113年10月18日始提出抗告，有其刑事抗告狀上所蓋用之本院收文戳可稽，顯已逾越抗告期間。是抗告人所提出之抗告因有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且無從補正，依前開說明，即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08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
刑事第六庭 法官 莊玉熙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
03 附繕本）

04 書記官 陳昱潔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